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1〕35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等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推进长沙市扩大利用外资工作，奋力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拓宽利用外资领域

（一）落实外商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提高制造业、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等扩大开放领域的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先行先试。落实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改革事项，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

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等。鼓励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在先进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支持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先行先试的创新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按照关于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以长沙市22条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为重点，聚焦智能装备、智能汽车、智能终端、功能芯片等领域，突出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显示功能器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外资重点先进制造业，鼓励外资制造业项目落地。支持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产业升级换代，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按照长沙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四）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范围。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引导外资加大对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会展、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按照长沙市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县

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五)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研发创新。强化外商投资企业研发创新主体地位，对新认定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研发投入依法依规给予经费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外商投资企业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长沙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增强招引外资实效

(六) 发挥利用外资平台优势。围绕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湘江新区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和高新技术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等。支持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湘江新区及条件成熟的区县(市)、园区探索建立国际产业开发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国际社区，引导外资企业及国际性人才集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平台。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临空经济示范区、高铁会展新城、南部融城片区、湖南金融中心六大片区依据产业发展规划，突出外资招商，着力引进外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湘江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七) 鼓励跨国公司在长投资设立各类总部。鼓励外资企业在长设立全国性总部、第二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型总部，对新迁入长沙市且营业收入、地方财税贡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外资企业总部，按长沙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八) 优化投资促进网络。以内外联动、政企互动、资源共享为原则，充分发挥长沙国际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海外同乡会、同学会等作用，开展全方位的外商投资促进合作，拓展外资项目信息渠道。借助国家、省级重大经贸合作品牌，开展系列专题招商推介及拜访交流活动，推动签约一批优质外资项目。支持委托招商，探索政府以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展会招商、网络招商等购买社会招商服务的新路径，鼓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出台细则，针对协助引进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中介机构，按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给予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该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园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九)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和境内再投资。鼓励外资企业以新设、增资、股权并购、利润转投等方式进行投资。对当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及以上(以外汇到位资金

为准，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住宅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除外)，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1%予以支持(同落地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

(十) 强化外商投资要素保证。加强外资企业、项目服务保障，对世界500强、行业龙头及细分行业领军企业的重点外资项目和长沙市22条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的重点外资项目，按照相关政策优先保障供地、用能等要素。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合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证合一”；持续整合管理要素、推行“多测合一”、深化流程再造，在核定条件、核发许可、核查验收三阶段，全面探索“多审合一、多证合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长沙供电公司、市燃气实业公司)

(十一) 加大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支持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外资银行依法合规扩大业务范围和拓展合作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开展直接融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依金融领域现行政策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十二）提升跨境资本投资便利化水平。鼓励简化银行端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外商投资企业可凭市场监管注册信息在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更高水平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支持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外资企业首付款指令直接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人才。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按照长沙人才政策及相关配套细则、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才集聚发展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来长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对经认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国家紧缺专门人才，可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天的多次签证或居留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十四)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压缩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时间、费用、材料、环节，提高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便利度等核心指标。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商务、市场监管、外汇数据共享机制。鼓励各区县(市)、园区开展全程代办，为外商投资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十五)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在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设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联络点，在全市健全常态化外资企业(项目)协调服务机制，为外资招商洽谈、项目落地、企业运营提供服务。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联点服务机制作用，定期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外商投诉工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十六)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平等权益。严格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加大对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支持外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或排斥外资企业，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及时为长沙市外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

供相关信息，外资企业在长沙市标准化工作中，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措施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措施的奖励政策与长沙市其他扶持政策重复、同类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印发
